

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“表现特别突出”参考说明

根据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）规定，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参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在需要满足道德风尚、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。现依据《办法》精神，对“表现特别突出”予以说明，原则如下：

一、比（竞）赛、展演等项目

除《评审办法》列明的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竞赛之外，具备以下条件的比（竞）赛项目、展演列入参考范围：

1. 国家部委组织的比（竞）赛、展演等项目；
2. 国家部委直属职能机构组织或参与、影响力较大的比（竞）赛等项目；
3. 全国性相关协会（学会）或组委会举办的比（竞）赛、展演等项目；
4. 全国性相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（竞）赛；
5. 国（洲）际相关机构组织、影响力较大的国（洲）际比（竞）赛；
6. 全国性相关协会（学会）的分会举办的、与职业教育关联度大的比（竞）赛；

7. 世界 500 强公司（企业）举办、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的比（竞）赛；

8. 省级厅、局、委、工会、共青团组织或参与的比（竞）赛。

二、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

《评审办法》中“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”建议以“在区（县）级及以上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被区（县）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”为参考。